

23492886

已電子交換

會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秋琴
聯絡電話：(02)33567333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0970002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貴部民用航空局所報航空警察局經管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動產235件，有償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疑義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7年3月11日交會字第0970022499號函。
- 二、本案基於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人員及業務既係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經政策決定移撥該署，故相關動產撥用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折減事宜，不宜由移民署編列預算價購。

正本：交通部

副本：



行政院主計處

五 科

